

新編
原
人
論
全

No. 5653



原人論并序



唐終南山草堂寺圭峯蘭若沙門宗密述



萬靈蠢蠢皆有其本。萬物芸芸各歸其根。未有無根本而有枝末者也。况三才中之最靈而無本源乎。且知人者智。自知者明。今我稟得人身而不自知所從來。曷能知他世所趣乎。曷能知天下古今之人事乎。故數十年中。學無常師。博考內外。以原自身。原之不已。果得其本。然今習儒道者。祇知近則乃祖乃父。傳體相續。受得此身。遠則混沌一氣。剖為陰陽之二。三生天地人。三三生萬物。萬物與人。皆氣為本。習佛法者。

但云。近則前生造業。隨業受報。得此人身。遠則業又從惑展轉。乃至阿賴耶識。爲身根本。皆謂已窮其理。而實未也。然孔老釋迦。皆是至聖。隨時應物。設教殊途。內外相資。共利群庶。策勤萬行。明因果始終。推究萬法。彰生起本末。雖皆聖意。而有實有權。二教唯權。佛兼權實。策萬行。懲惡勸善。同歸于治。則三教皆可遵行。推萬法窮理盡性。至于本源。則佛教方爲決了。然當今學士。各執一宗。就師佛者。仍迷實義。故於天地人物。不能原之至源。余今還依內外教理。推窮萬法。初從淺至深。於習權教者。斥滯令通。而極其本。後依了教。顯示展轉生起之義。會偏令圓。而至於末。未即天地人物。文有因篇。各原人也。

斥迷執第一

習儒道教者

斥偏淺第二

習不了佛義教者

直顯真源第三

習佛了義實教者

會通本末第四

會前所斥同一真源皆爲正義

斥迷執第一

儒道二教說。人畜等類。皆是虛無。大道生成養育。謂道法自然。生於元氣。元氣生天地。天地生萬物。故愚智貴賤。貧富苦樂。皆稟於天。由於時命。故死後却歸天地。復其虛無。然外教宗旨。但在乎依身立行。不在究竟身之元由。所說萬物。不論象外。雖指大道爲本。不備明順逆起滅。染淨因緣。故習者不

知是權。執之爲了。今略舉而詰之。所言萬物皆從虛無大道而生者。大道即是生死賢愚之本。吉凶禍福之基。基本既其常存。則禍亂凶愚不可除也。福慶賢善不可益也。何用老莊之教耶。又道育虎狼。胎桀紂。天顏冉禍夷齊。何名尊乎。又言萬物皆是自然生化。非因緣者。則一切無因緣處。悉應生化。謂石應生艸。艸或生人。人生畜等。又應生無前後起無早晚。神仙不籍丹藥。太平不籍賢良。仁義不籍教習。老莊周孔何用立教爲軌則乎。又言皆從元氣而生成者。則歟。許勿反神未曾習慮。豈得嬰孩便能愛惡驕恣焉。若言歟有自然便能隨念而愛惡等者。五德六藝。悉能隨念而解。何待因緣學

習而成。又若生是稟氣而歟。有死是氣散而歟。無則誰爲鬼神乎。且世有鑑達前生追憶往事。則知生前相續非稟氣而歟。有。又驗鬼神靈知不斷。則知死後非氣散而歟。無。故祭祀求禱典籍有文。況死而蘇者。說幽塗事。或死後感動妻子。譬報怨恩。今古皆有耶。外難曰。若人死爲鬼。則古來之鬼。填塞巷路。合有見者。如何不爾。答曰。人死六道。不必皆爲鬼。鬼死復爲人等。豈古來積鬼常存耶。且天地之氣。本無知也。人稟無知之氣。安得歟起而有知乎。草木亦皆稟氣。何不知乎。又言貧富貴賤。賢愚善惡。吉凶禍福。皆由天命者。則天之賦命。奚有貧多富少。賤多貴少。乃至禍多福少。苟多少之分在天。

天何不平乎。况有無行而貴。守行而賤。無德而富。有德而貧。逆吉義凶。仁夭暴壽。乃至有道者喪。無道者興。既皆由天。天與不道而喪。有道何有福善益謙之賞。禍淫害盈之罰焉。又既禍亂反逆。皆由天命。則聖人設教。責人不責天。罪物不罪命。是不當也。然則詩刺亂世。書讚王道。禮稱安上。樂號移風。豈是奉上天之意。順造化之心乎。是知專此教者。未能原人。斥偏淺第二習佛不了。義教者。

佛教自淺之深。略有五等。一人天教。二小乘教。三大乘法相教。四大乘破相教。上四在此篇中。

五一乘顯性教。在第三篇中。

一佛為初心人。且說三世業報。善惡因果。謂造上品十惡。死墮地獄。中品餓鬼。下品畜生。故佛且類世五常之教。天竺世雖殊。懲惡勸善無別。亦不離仁義等五。而有德行可。令持五戒。不修。例如此國。歛手而舉。吐番散手而垂。皆為禮也。是仁。不盜是義。不邪淫是禮。不妄語是信。不飲酒。不食肉。神氣清潔。益於智也。得免三塗。生人道中。修

上品十善。及施戒等。生六欲天。修四禪八定。生色界。無色界。題中不標天鬼地獄者。界趣不同。見聞不及。凡俗尚不知。天末。况肯窮本。故對俗教。且標原人。今叙佛經理。宜具列。故名人天教。然業有三種。一惡。二善。三不動。報有三時。謂現報。生報。後報。據此教中。業為身本。今詰之曰。既由造業。受五道身。未審誰人造業。誰人受報。若此眼耳手足。能造業者。初死之人。眼耳手足宛然。何不見聞造作。若言心作。何者是心。若言肉心。肉心有質。繫於身內。如何

速入眼耳辨外是非是非不知因何取捨且心與眼耳手足俱為質閎豈得內外相通運動應接同造業緣若言但是喜怒愛惡發動身口令造業者喜怒等情乍起乍滅自無其體將何為主而作業耶設言不應如此別別推尋都是我此身心能造業者此身已死誰受苦樂之報若言死後更有身者豈有今日身心造罪修福令他後世身心受苦受樂據此則修福者屈甚造罪者幸甚如何神理如此無道故知但習此教者雖信業緣不達身本

二小乘教者說形體之色思慮之心從無始來因緣力故念念生滅相續無窮如水涓涓如燈焰焰身心假合似一似常

凡愚不覺執之為我實此我故即起貪

貪名利 瞋違情境 以榮我 瞋 恐侵害我

非理癡

計核等三毒三毒擊意發動身口造一切業業成難逃故

受五道苦樂等身

別業 所感 三界勝劣等處 共業 所感

於所受身還執

為我還起貪等造業受報身則生老病死死而復生界則成住壞空空而復成劫劫生生輪迴不絕無終無始如汲井輪

道教只知今此世界未成時一度空劫云虛無混沌一氣等名為無始不知空界已前早經千千萬萬徧成住壞空終而復始故知佛教法中小乘淺淺之教已超外典深深之說

此身本因色心和合為相今推尋分析色有地水火風之四

心有受

能領納好 惡之事 想像者 行能造作者 識別者 之四 若皆是即

成八我况地大中復有眾多謂三百六十段骨一一各別皮

毛筋肉。肝心脾腎。不相是。諸心所等。亦各不同。見不聞。喜不
是怒。展轉乃至八萬塵勞。既有此衆多之物。不知定取何者
爲我。若皆是我。我卽百千。一身之中。多主紛亂。離此之外。復
無別法。翻覆推我。皆不可得。便悟此身。但是衆緣。似和合相。
元無我人。爲誰貪。爲誰殺盜施戒。知苦遂不滯心於三界
有漏善惡。斷集但修無我觀智。道以斷貪等。止息諸業。證得
我空真如。滅乃至得阿羅漢果。灰身滅智。方斷諸苦。據此宗
中。以色心三法。及貪嗔癡。爲根身器界之本也。過去未來。更
無別法爲本。今詰之曰。夫經生累世。爲身本者。自體須無間
斷。今五識闕緣不起。根境等意識有時不行。悶絕、睡眠、滅盡定、
爲緣無想定、無想天、

無色界天。無此四大。如何持得此身。世世不絕。是知專此教
者。亦未原身。

三大乘法相教者。說一切有情。無始已來。法爾有八種識。於
中第八阿賴耶識。是其根本。頓變根身器界種子。轉生七識。
皆能變現。自分所緣。都無實法。如何變耶。謂我法分別。熏習
力故。諸識生時。變似我法。第六七識無明覆故。緣此執爲實
我實法。如患重病心悟見。夢想所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
外境相現。夢時執爲實有外物。寤來方知唯夢所變。我身亦
爾。唯識所變。迷故執有我及諸境。由此起惑造業。生死無窮
廣如前說悟解此理。方知我身。唯識所變。識爲身本。不了之義。如後所破。

四大乘破相教者。破前大小乘法相之執。密顯後真性空寂之理。破相之談。不唯諸部般若。徧在大乘經前之三教。依次先後。此教隨執即破。無定時節。故龍樹立二種般若。若一。共。二。不共。共者。二乘同聞信解。破二乘法執。故不共者。唯菩薩解。密顯佛性。故。故天竺戒賢知光二論師。各立三時教。指此空教。或云。在唯識法相之前。或云。在後。今意取後。將欲破之。先詰之曰。所變之境既妄。能變之識豈真。若言一有一無者。此下却將彼喻破之。則夢想與所見物應異。異則夢不物。物不是夢。寤來夢滅。其物應在。又物若非夢。應是真物。夢若非物。以何為相。故知夢時。則夢相夢物。似能見所見之殊。據理則同一虛妄。都無所有。諸識亦爾。以皆假託眾緣。無自性故。中觀論云。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起信論云。

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即無一切境界之相。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離一切相。即名諸佛。如此等文。徧大乘藏。是知心境皆空。方是大乘實理。若約此原身。身元是空。空即是本。今復詰此教曰。若心境皆無。知無者誰。又若都無實法。依何現諸虛妄。且現見世間虛妄物。未有不依實法而能起者。如無濕性不變之水。何有虛妄假相之波。若無淨明不變之鏡。何有種種虛假之影。又前說夢想夢境。同虛妄者。誠如所言。然此虛妄之夢。必因睡眠之人。今既心境皆空。未審依何妄現。故知此教。但破執情。亦未明顯真靈之性。故法鼓經云。一切空經是有餘說。有餘者。餘義未了也。大品經云。空是大乘之初

門上之四教。展轉相望。前淺後深。若且習之。自知未了。名之為淺。若執爲了。卽名爲偏。故就習人云偏淺也。

直顯真源第三

五一乘顯性教者。佛了義實教。說一切有情皆有本覺真心。無始

已來常住清淨。昭昭不昧。了了常知。亦名佛性。亦名如來藏。從無始際。妄想翳之。不自覺知。但認凡質。故耽著結業。受生死苦。大覺愍之。說一切皆空。又開示靈覺真心。清淨全同諸佛。故華嚴經云。佛子。無一衆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卽得現前。便舉一塵含大千經卷之喻。塵况衆生。經况佛智。次後又

云。爾時如來。普觀法界一切衆生。而作此言。奇哉奇哉。此諸衆生。云何具有如來智慧。迷惑不見。我當教以聖道。令其永離妄想。自於身中得見如來廣大智慧。與佛無異。評曰。我等多劫未遇真宗。不解反自原身。但執虛妄之相。甘認凡下。或畜或人。今約至教。原之方覺本來是佛。故須行依佛行。心契佛心。返本還源。斷除凡習。損之又損。以至無爲。自然應用恒沙。名之曰佛。當知迷悟同一真心。大哉妙門。原人至此。然佛說前五教。或漸或頓。若有中下之機。則從淺至深。漸漸誘接。先說初教。令離惡住。善次說二三。令離染住。淨後談四五。破和顯性。會權歸實。依實教修。乃至成佛。若上上根智。則從本至末。謂初便依第五。頓指一真心體。心體既顯。自覺一切皆虛妄。本來空寂。但以迷故。託真而起。須以悟真之智。斷惡修善。息妄歸真。妄盡真圓。是名法身佛。

會通本末第四 會前所斥同歸一源皆為正義 真性雖為身本。生起蓋有因

由。不可無端忽成身相。但緣前宗未了。所以節節斥之。今將本末會通。乃至儒道亦是。

初唯第五性教所說。從後段已謂初去。節級方同。諸教各如註說。 唯一真靈性。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變不易。眾生無始迷睡

不自覺之。由隱覆故名如來藏。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相。此自方是第四教亦同。

破此已生滅諸相。 所謂不生滅真心。與生滅妄想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賴耶識。此識有覺不覺二義。

此下方是第三法相教中亦同所說。 依不覺故最初動念名業相。又不覺此念本無。故轉成能見

之識。及所見境界相現。又不覺此境從自心妄現。執為定有名為法執。

此下方是第二小乘教中亦同所說。

執此等故。遂見自他之異。便成

我執。執我相故。貪受順情諸境。欲以潤我。嗔嫌違情諸境。恐

相損惱。愚癡之情。展轉增長。此下方是第一人天教中亦同所說。 故殺盜等心

神。乘此之惡業。生地獄鬼畜等中。復有怖此苦者。或性善者。行施戒等心神。乘此善業。運於中陰入母胎中。

此下方是儒道二教亦同所說。 稟氣受質。會彼所說以氣為本。 氣則頓具四大。漸成諸根。心則頓具

四蘊。漸成諸識。十月滿足。生來名人。即我等今者身心是也。故知身心各有其本。二類和合成一人。天修羅等。大同於此。

然雖因引業。受得此身。復由滿業。故貴賤貧富。夭壽病健。盛衰苦樂。謂前生敬慢為因。今感貴賤之果。仁壽殺夭。施富。慳

貧。種種別報。不可具述。此身或有無惡自禍。無善自福。不仁

而壽。不殺而夭等者。皆是前生滿業已定故。今世不同所作。自然如然。外學者不知前世。但據目前都。目前所見者。唯執自然。會所說自。復有前生少者修善。老而造惡。或少惡老善。故今世然為本。少小富貴而樂。老大貧賤而苦。或少貧苦。老富貴等。故外學者唯執否泰由於時運。會彼所說皆由天命。然所稟之氣。展轉推本。即混一之元氣也。所起之心。展轉窮源。即真一之靈心也。究實言之。心外的無別法。元氣亦從心之所變。屬前轉識所見之境。是阿賴耶相分所攝。從初一念業相。分為心境之二。心既從細至麤。展轉妄計。乃至造業。如前叙列。境亦從微至著。展轉變起。乃至天地。即彼初自太易五重運轉。乃至太極太極生兩儀。彼說自然大道如此說真性其實。但是一念能變

見分。彼云元氣。如此一念業既成熟。即從父母稟受二氣。與業初動其實。但是境界之相。識和合成就人身。據此則心識所變之境。乃成二分。一分即與心識和合成人。一分不與心合。即是天地山河國邑。三才中。唯人靈者。由與心神合也。佛說內四大與外四大不同。正是此也。哀哉。寡學異執紛然。寄語道流。欲成佛者。必須洞明。麤細本末。方能棄末歸本。反照心源。麤盡細除。靈性顯現。無法不達。名法報身。自然應現。無窮名化身佛。

原人論竟

訓點伊奈良啓

明治廿二年四月六日印刷
同年同月十日出版

(定價) 錢

著作者兼
發行者

東京府京橋區築地三丁目
八十五番地

伊奈良啓

印刷者

東京府京橋區築地三丁目
六十四番地寄留

山本貫通

發賣所

東京芝區公園第廿六號

無外書房

東京・區區西側町廿六七番地

016223-000-7

特52-353

原人論(訓点)

伊奈 良啓/点

M21.4

ABD-0072

